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，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。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，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2、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.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本页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鲍恩忠

范海峰

罗顺均